

灵宝市财政局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灵财预〔2024〕84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根据灵宝市农业农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灵农业巩固组〔2024〕17 号）文件要求，以及县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乡村振兴项目配套衔接资金预算指标计划。现将 2024 年度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项资金支出时，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下对应的项级科目（详见附表“功能科目”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使用方向。本次下达资金为灵宝市县本级财政资金。请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出台的《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谋划及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请你乡镇在确保项目实施（工程建设）中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强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验收环节及报账资料审核流程，提高报账拨款效率，加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

三、加强资金项目监管。请按照《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结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尽快将衔接资金落实到项目上，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推进。按照

绩效管理要求，扎实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全过程监控、评价管理等工作，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并做好项目实施进度与衔接资金支付进度等相关凭证、佐证资料及时报送工作。

附：2024年度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4年8月19日

2024 年度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批 复批次	项目类型	功能 科目	合计	三门峡市级 资金	县本级 资金	备注
	合计	3 个项目				685.24	0	685.24	
1	尹庄镇	2024 年灵宝市尹庄镇寺洼村文化艺术 写生基地项目	第五批	产业项目	2130599	85.24		85.24	
2	五亩乡	2024 年灵宝市五亩乡庄里村文旅综合 项目	第五批	产业项目	2130599	300		300	
3	故县镇	2024 年灵宝市汉山银河大漂流配套停 车场项目	第五批	产业项目	2130599	300		300	

2024年灵宝市尹庄镇寺洼村文化艺术写生基地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灵宝市尹庄镇寺洼村文化艺术写生基地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雨荷 15936859890	
主管部门	尹庄镇政府	实施单位	尹庄镇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项目建成后，促进尹庄镇寺洼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预计年增加综合收益24.5万元。 目标2：提高寺洼村村民生活水平，带动群众家门口就业及创业机会，助推村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砖混结构民宿	186.6m ²
			指标2：新建砖混结构窑洞	890.82m ²
			指标3：购建安装仿古大门	4座
			指标4：购建安装相关配套设施	1套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工程建设造价	400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特色产业预计年增加综合收益（总收入）	≥24.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区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效果显著
			指标2：解决当地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2024年灵宝市五亩乡庄里村文旅综合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灵宝市五亩乡庄里村 文旅综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史炎波 13839869970	
主管部门	五亩乡政府	实施单位	五亩乡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出租经营、带动务工等模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8万元。 目标2：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增收总收入约20万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目标3：带动乡村旅游发展，促进集体产业多样化，为群众创业开辟新路径，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设游客服务中心	1座
			指标2：购建休闲茶吧、树屋等休闲娱乐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	1套
			指标3：修建停车场	1处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工程建设造价	300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特色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年总收入）	≥18万元
			指标2：带动务工就业人员年增收（年总收入）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缓解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难问题	明显改善
			指标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2024年灵宝市汉山银河大漂流配套停车场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灵宝市汉山银河大漂流配套停车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马正东 18939053156
主管部门	故县镇政府		实施单位	故县镇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项目建成后，促进河西村旅游业发展，年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4万元。 目标2：项目建成后，可带动10余人务工就业，提高村民收入，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目标3：促进产业升级，辐射带动多元化综合效益，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智慧生态停车场	20亩
			指标2：购置安装智慧门卫设备	1套
			指标3：购置安装监控设备	1套
			指标4：购置安装消防设施	1套
			指标5：购建安装充电桩	50个
			指标6：修建停车位	37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工程建设造价	300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特色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年总收入）	≥2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特色产业带动务工就业岗位	≥10个
			指标2：促进区域经济多元化发展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